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經費補助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補助款預算之編列、審議、執行，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規定外，其餘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，社務運作正常且無不良違規紀錄者，皆可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。
前項所稱不良違規記錄係指在該單位負責人任期內有發生預算法、決算法、經費補助法違法之情形等。

第四條 活動經學生議會判定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，即不予補助：
一、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二、對社團內部所舉辦之非專業性活動，如：幹部郊遊等。

第五條 活動經議會判定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，即予以補助：
一、社團合辦性。
二、社會服務性。
三、校際交流性。
四、全校性。
五、專業性。
六、招募性。
七、有助於學生自治健全發展或能力提升之活動。
八、其他未列但經學生會認定之重大活動。
九、上述以外各活動性質由議會判定認可。

第二章 經費補助款申請

第六條 補助社團及系學會每學年期可申請定額之學生會經費，補助金額依上學年度社員或系會員之學生會繳費率結果為依據，各單位申請次數不限，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八十：至多補助參仟元整。
- 二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六十：至多補助貳仟肆佰元整。
- 三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四十：至多補助壹仟捌佰元整。
- 四、繳費率達百分之二十：至多補助壹仟貳佰元整。
- 五、繳費率未達百分之二十：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新成立之社團：至多補助壹仟元整。

第七條 每學期本會公告後，申請單位應附上下列文件交由學生議會審議：
一、各活動概況表。
二、各活動企劃書。
三、各活動預算表，雜費不得超過其他項目總支出之百分之五。

四、社團總預算表。

五、單項物品達萬元以上者，應附二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，特殊狀況經學生議會同意免附時除外。

第八條 申請經費通過之活動在該學期取消，該活動原預算補助欲轉入至該期其他活動，僅能補助其百分之六十，轉入之活動預算收入項總金額不得低於原活動。若辦理新活動則不受上述所限。

第九條 申請本會補助之社團，活動自籌款收入須達總支出之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可核銷項目：

一、餐費

- (一) 自治性社團不適用餐費補助。
- (二) 餐費補助對象限本會會員及本校師長或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。
- (三) 惟期初以招生為目的之活動，餐費適用飲料及點心，其餘活動則不予補助餐費。除經學生議會專案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四) 申報餐費以人數計算，該活動每位學生最高補助上限為參拾元；一位師長最高補助上限為捌拾元，非補助對象不予計算。

二、講師費、裁判費及其交通費

- (一) 此交通費補助適用於講師、裁判，單一講師、裁判補助之最高上限為貳仟元。
- (二) 本校學生不予補助本款所述之經費。
- (三) 體育性質競賽之裁判需有裁判證，其餘性質需附上裁判經歷佐證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予以補助。
- (四) 校內講師費上限為一小時壹仟元；校外講師費上限為一小時貳仟元，時間累積依此類推。若為特殊情形，應由學生議會審議後，所申請講師費則不受上述所限。
- (五) 裁判費上限為每場次每人肆佰元，每場補助上限為捌佰元整。

三、交通費

- (一) 交通費僅補助本會會員。
- (二) 最高補助單項活動車資預算 40%。
- (三) 校車費及計程車費不予以核銷。若為特殊情形，應由學生議會審議後，所申請交通費則不受上述所限。

四、獎金、獎品與獎盃

- (一) 適用全校性活動，非全校性活動不予補助
- (二) 本會補助單一活動獎金、獎品及獎盃為該項預算二分之一，補助預算上限為捌佰元整。

五、其他上述未列之項目，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
第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得核銷學生會經費，若為特殊情形，應由學生議會審議後予以核銷：

- 一、行政中心收取之燈音耗材費。
- 二、行政中心收取之燈音賠償費。
- 三、行政中心收取之冷氣使用費。
- 四、行政中心收取之睡袋清潔費。

- 五、行政中心收取之各項賠償費。
- 六、活動衣服。
- 七、紀念品。
- 八、保險費。
- 九、宗教性質之祭拜用品。
- 十、雜費。

第三章 動用預算

- 第十二條 報帳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總務部核銷辦法辦理。
與相關文件逕送相關單位核章後，於學生會留存以供查帳。
- 第十三條 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，如有造假，依預算法第三十七條處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如另定施行辦法時，由學生會訂定之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，其修訂亦同。
- 第十五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經費補助法予以廢除。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